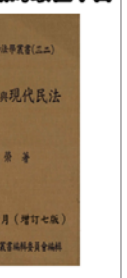
法律網
的最佳平台

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（增訂七版）
1000元者
贈 65 元
書城熱賣中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 第 2029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許銳明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826502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、研習、宣導陸續開跑 司法院設專屬行事曆
宣導少年事件聯繫機制 4 場分區說明會完成
Open House Taipei活動 11.28「打開司法院」
提存法施行細則修正 刪印鑑證明相關規定
大法官 109 年學術研討會 11.16 開始報名
2,3 李俊霖／釋字七七〇號解釋後 股東資訊權保障修法與訴訟因應
4 臺中高分院邀謝靜恒法官談毒品防制條例法律問題

整合資源 便利查詢

國民法官模擬法庭、研習、宣導陸續開跑 司法院設專屬行事曆

【本刊訊】為推廣國民法官新制，司法院及所屬各法院致力於規劃辦理各項實務訓練及宣導活動，為整合各類推廣資訊，司法院已於網站建置國民法官專區，並規劃「國民法官活動行事曆」系統，將於 11 月 17 日正式上線，提供簡潔、便利之查詢頁面，不僅便於一般民眾查詢，也使各法院能輕鬆共用、整合資源。

國民法官新制定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將由 3 位職業法官與 6 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，審理除少年及毒品刑案外，經檢察官起訴、以地院為第一審之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或故意犯罪致生死亡結果之案件。此為我國刑事訴訟制度重大變革，各項實務訓練及宣導活動均積極規劃辦理中，包括法院實務模擬法庭、校園模擬法庭、校園專題演講、公務機關教育研習，以及在社區、鄰里、工商團體等各類宣導活動，不僅在初階段提高民眾認知度，也期待法院間相互觀摩、學習。法院實務模擬法庭將依國民法官法之規定，進行模擬演練，以使審、檢、辯儘早熟悉新制，順暢整體流程；因涉及事務眾多，各地院自新法公布即已著手籌備，11 月起陸續開展實際程序之法庭模擬。

為提升資訊交流，司法院日前建置的國民法官專區，含括國民法官法規內容，以及模擬法庭、校園宣導資訊，各種文宣、影音，以及常見問答、資料下載等資訊，使民眾易於查找新制相關資料及推動情形，提升司法透明度及民眾參與感。

考量各類型活動陸續舉辦後，資訊數量及活動種類將益為繁多，司法院再開發「國民法官活動行事曆」，提供直覺式、人性化操作頁面，並以週曆型式呈現查詢畫面，可一次瀏覽及查詢 7 日內各種模擬法庭及各項宣傳活動之排程及辦理情形，並列出其舉辦時間及地點等資訊，不僅操作便利，且一目了然，歡迎有興趣民眾使用查閱。

109 年 11 月至 12 月法院模擬法庭活動

日期	法院	活動項目
11 月 9 日	新北地院	協商會議
11 月 13 日	士林地院	準備程序
11 月 19 日	新北地院	準備程序
11 月 20 日	雲林地院	第 2 次準備程序
11 月 24 日至 26 日	高雄地院（第 1 場）	選任至審判程序、研討座談
12 月 02 日至 04 日	高雄地院（第 2 場）	選任至審判程序、研討座談
12 月 08 日至 10 日	士林地院	選任至審判程序、研討座談
12 月 17 日至 18 日	雲林地院	選任至審判程序、研討座談
12 月 24 日至 25 日	新北地院	選任至審判程序、研討座談

讓司法迎向社會

Open House Taipei活動 11.28「打開司法院」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首次與「打開臺北」（Open House Taipei）合作，將於 11 月 28 日 14 時至 18 時開放民眾自由參觀（但若參觀人潮超過空間人數限制，請於場外排隊稍候）。司法院規劃已久的夜間光照，也將於活動當日 17 時點亮，以投射燈及局部光飾，為這棟已有 80 多年歷史的重要司法建築呈現新的夜間風貌。

Open House 活動起源於 1992 年的倫敦，經歷 28 年的演進與推廣，串連紐約、墨爾本、米蘭等 50 多個城市。今年，「打開臺北」獲官方授權首度舉辦，與蘇黎世成為肺炎疫情下唯二如期舉行的城市。

司法院為使民眾更親近司法，舉辦「打開司法院」活動，邀請民眾步入這棟由井手薰建築師設計、竣工於 1934 年的司法大廈，欣賞建築空間之美，更難得的是，此次活動將開放平日難以窺探的院長室、貴賓室、大法官會議室、憲法法庭等空間，希望藉由民眾的參與，讓人民走入司法院，讓司法迎向社會。除了開放內部空間，司法院另邀請吳嘉真建築師團隊策展，並將展示視覺設計團隊「黑青 Black and Blue Cosmos」、著名攝影創作者馬賽及書法水墨藝術家朱振南等創作者，以司法院為題材所創作的作品。

活動當日安排 3 梯次專人導覽，以及夜間 3 場次紀錄片放映活動，目前均已報名額滿，但屆時若有未報到名額，將開放現場民眾候補。

因應戶政制度變革

提存法施行細則修正 刪印鑑證明相關規定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11 月 9 日修正「提存法施行細則」第 32 條及第 20 條附式 2、附式 3、第 26 條附式 5、第 30 條附式 6，刪除有關領取及取回提存物應提出印鑑證明之規定，並強化身分查驗。

內政部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30085370 號令廢止「印鑑登記辦法」，並規劃停止適用「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」。為因應此項制度變革，司法院修正「提存法施行細則」，刪除關於應提出印鑑證明之規定及相關書表，改為提存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；受取權人委任代理人領取者，除應附具受取權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類身分證明文件外，並另附具第二身分證明文件。

本次修正另依公文書橫式書寫原則，修正相關書表之核印順序為由左至右橫式式樣。

司法首長異動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11 月 10 日召開 109 年第 10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，決議調派最高法院高金枝法官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院長。

落實少事法保護意旨

宣導少年事件聯繫機制 4 場分區說明會完成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因應「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」之發布施行，於 10 月至 11 月間，分別於法官學院及臺南、臺中、花蓮地院舉辦 4 場說明會，業務相關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、民間團體、中途學校及法院均派員參與，共約 320 餘人參加，部分一、二審法院院長更全程參與。

說明會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，臺中高分院李明鴻法官、少家廳林學晴法官分別說明辦法之規範內容，並就與會人員提問進行意見交流。謝廳長表示，聯繫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，少事法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，個案少年所需資源不同，法院須聯繫之機關及協調事項甚多，又牽涉多個中央部會及地方機關之職掌及法規（包括警政、社政、衛政、教育、勞政、移民、矯正、法務、戶政、海巡、地方政府等），協調整合極為不易，因此經司法院內部數十次會議，再與行政院、相關部會、中途學校、各地方政府及法院等進行計 13 次會議研商，才於 8 月 27 日與行政院會銜發布。本辦法除納入少年法院（庭）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、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與聯繫有關之規定外，並以少事法第 25 條、第 42 條第 5、6 項立法精神為軸心，建構出「處理個案之法官與相關機關」、「處理少年事件之法院與地方政府」、「司法院與行政院」之 3 級聯繫機制，以增進相關機關間之溝通聯繫，強化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所需資源之布建及連結，呼籲各法院及與會單位協力合作並善用此得來不易之機制，具體維護少年應有權益，實踐少事法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、發展權利之立法目的。

謝廳長就各項提問及建議，包括警察職權協助事項、聯繫辦法與刑事訴訟法之關係、少年責付機制及其困境與費用、安置輔導契約與經費之支應、法院因應聯繫辦法施行實務作業變動疑義、偏鄉社福及醫療不足之因應方式、資料塗銷作業等，均詳予說明，並將於彙整後，置於司法院網站供參。

釋憲學理與實務

大法官109年學術研討會 11.16開始報名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大法官 109 年度學術研討會定於 12 月 5 日在法官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，本次以「科技、風險與人權保障」為主題，將自 11 月 16 日 9 時至 18 日 16 時於司法院網站報名系統開放報名，預計開放一般民眾 175 位，歡迎有興趣者報名參加，報名結果將於 23 日 16 時公告。

本次研討議題，包含「從憲法觀點談數位時代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衝突與衡平」、「醫學倫理、自主權與生存權保障」、「公共衛生、風險管理與基本人權」、「食安風險與生存權及健康權之保障」。配合防疫措施，參與研討會須量測額溫、全程配戴口罩、依引導分至 3 場地就座，並將隨時依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公告調整相關規範，請留意大法官網站公告之最新訊息。

